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04月14日下午14：00 在公司3楼3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04 月 14 日